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omhx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GA55E27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富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富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富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春	201905035410000022	BH023085	李秀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3085	李秀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4614U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秀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10000022，信用编号 BH0230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秀春（信用编号 BH02308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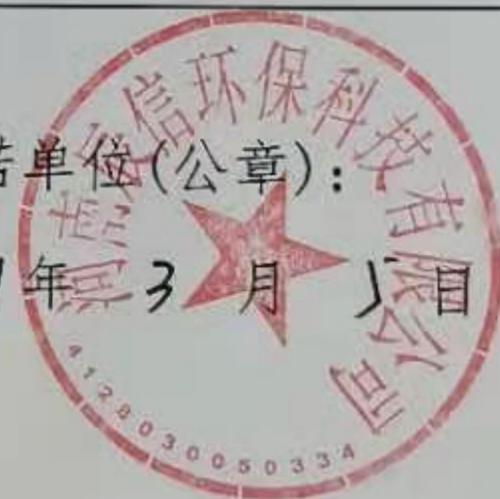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614U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3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秀春（身份证件号码15210319820610801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4614U4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秀春

2021年 3月 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秀春

证件号码：152103198206108013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富强	联系人	谢富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尚工业园 B1-2-3 号				
联系电话	1319661758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3900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尚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				
立项审批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101-411721-04-01-82400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C1829)	
占地面积 (m ²)	5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75%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尚工业园B1栋2-3单元，投资4000万元建设“年产1000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有力的促进当地的群众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进行服装数码印花、裁剪缝纫等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判定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有数码印花工艺的”，应编制报告表。因此，西平县花之

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06102687，北纬 33.36698055。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工业园厂房，西侧为工业园道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 年本）》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附件 2）。

4、项目用地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地下饮用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 7150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供水井为西南侧 140m 处的田庄集中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 根据《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

(3)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该项目属于服装生产项目，位于集聚区的东部产业区，规划为工业用地，且产生的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和责任目标值。噪声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服装生产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较少。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不在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或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清单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2	总投资	4000 万元
3	建设单位及项目性质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新建
4	项目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
5	主要工程内容	使用已建成厂房 2000 平方米，安装服装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服装印花 1000 万件。
6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7	劳动制度	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8	施工进度安排	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4 月竣工，建设周期 1 个月。
---	--------	--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买 B 栋 2 单元、3 单元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性质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B 栋 2 单元、3 单元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4 层	1	现有	安装服装加工生产线 1 条、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点及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200 m ²	1	--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储存	200 m ²	1	--	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供电	由集聚区电网和供水管网提供	/	/	/	
	排水	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供热	整烫工序采用电加热产生蒸汽	/	/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花废气：印花机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新增	厂房顶部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	1 座	现有	化粪池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封闭降噪	--	--	厂界达标，敏感点达标	
	固废治理	垃圾桶		若干	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
		固废暂存间		1	新增	生产车间一角
	危废暂存间		1	新增	生产车间一角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动多功能印花机平台	500	套
2	数码机	10	台
3	刺绣机	20	台
4	裁片机	5	台
5	分条机	2	台
6	无缝内衣机	30	台
7	缝纫机	50	台
8	空压机	1	台
9	冷干机	1	台
10	吸风机	2	台
11	数码印花机	15	台

4. 主要原辅料

4.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所用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坯布	万米/年	30	外购
2	印花胶浆	t	1	外购
3	包装材料	t	37	纸箱、塑料袋等
4	线	锭	200	外购
5	总用水量	--	9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Kw·h	4 万	集聚区电网

4.2 项目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印花胶浆：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表 6 印花胶浆基本配方

成分	含量 (%)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45
水	15-25
乙醇	5-10

颜料	10-30
助剂	1-3

5. 产品方案

年产服装印花 1000 万件/年。

6、配套工程及公用设施

6.1 供水

用水依托厂房所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6.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房周围排水沟收集进入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6.3供电

由园区现状电网提供。

6.4供热及制冷

整烫工序采用电加热产生蒸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房为购买的已建成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西平县属驻马店市管辖，位于河南省中南部。地理位置在东经 113°36′~114°13′，北纬 33°10′~33°32′之间。东临上蔡，南连遂平，西与舞阳、舞钢接壤，北与漯河、郾城毗邻。县境东西长 60km，南北宽 32km。全县土地面积 1089.77km²。

2、地形、地貌

西平县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海拔最高 550m，最低 53m，平均 59.9m。西部为浅山丘陵区，有大小山峰 10 余座，面积 96.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85%。中部、南部有缓岗，有师灵岗、蔡寨岗、金刚寺岗，总面积 60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5%。东部平原面积 933.37km²，占全县面积的 85.65%。

西平县区域地貌为淮河冲湖积平原区，主要是淮河泛滥冲洪积及湖积而成的低缓平原，地势低下而平缓，地势相对简单，且较为平坦，适宜建设。属平原地区，地势平坦，稍有起伏。

西平县境内地层属于上太古界太华群、元古界汝阳群、上元古界洛峪群、新生界下第三系、新生界上第三系、新生第四系。地质构造表现为：西部为逆冲断褶构造带、东部为隐伏断陷盆地，两者之间为断裂—火山活动过渡带。主要有：窑洞—黄土岗断层、罗岗—瓦岗寨逆断层、油坊沟—芦庙逆断层、两半庄—铁毛沟正断层、长寺—仪封断裂、张堂—专探—肖洼断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第四系全新统，地面以下 0.8~1.0m 左右为表层耕土，呈棕灰色，中塑性；以下 2.0m 左右为粉质壤土层，浅黄色粉土质重亚砂土及灰黑色粘土。是近代河床及河滩冲积砂、砾石层及亚砂土层，厚 1~15m。地质承载力为 6~20t/m²。

西平县不在现代已知地震活动带上，未发现现代活动性断层构造。

3、气候、气象

西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段，属大陆性季风型亚湿润气候，夏热冬冷、

四季分明，夏秋多雨，降水相对集中。据西平县气象站多年气象资料统计，该县平均气温 14.8 ℃；极端最高气温 43.1 ℃；极端最低气温 -15.3 ℃；年均降水量 841mm，最大降水量 1575mm，最小降水量 406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10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22 天，年平均蒸发量 1566.8mm，最大冻土深度 160mm。

西平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夏季为东南风。最大风力 35kg/m²，最大风速 25m/s，全年平均风速 2.5m/s；静风频率也较高，全年平均约 12%。平均风向频率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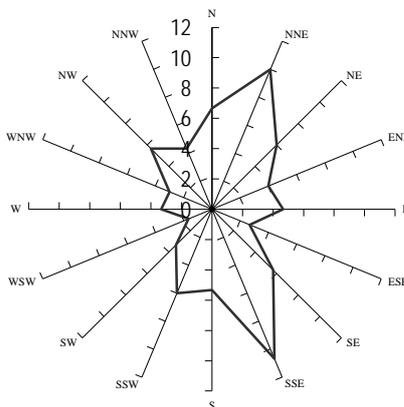


图 1 西平县风向频率玫瑰图

4、河流、水文

(1) 地表水

西平县境内的河流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汝河水系，洪河、柳堰河和淤泥河为 3 条主要河道。流域面积在 5km²以上的河流共 69 条。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km²，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km²。

洪河古称沅水，自吕店乡常寺入境，东行 36km 到西平县城，绕城西北穿过京广铁路，向东经上蔡、平舆到新蔡县城东南班台与汝河汇合，再向东南，在安徽省王家坝附近汇入淮河干流。洪河在西平县境内河段长 75km，流域面积 717km²。历年平均水位内 55.41m，历年平均流量 11.0m³/s，是西平县城西、城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

北柳堰河由姜龙池入西平境，流经谷河、专探，向东至陈茨园入二郎乡境，从韩桥过京广铁路，流入重渠乡，到王湾后沿西平—上蔡东南行汇入汝河。全长 55km，流域面积 234km²。

淤泥河是洪河的支流，自权寨乡马庄入境，往东经小刘店、张湾，过京广铁路，

穿过老王坡腹地至五沟营北丁桥入洪河。全长 36km，流域面积 533km²。境内河段长 30km，流域面积 401km²。

红澍河是北汝河的一条支流，为人工开凿河道。1965 年冬开挖，自县城南部向东流去，至上蔡县境内与北柳堰河汇合后为北汝河，在汝南县境内汇入汝河。红澍河全长 32km，流域面积 115km²，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自西向东穿越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水体功能为防洪排涝，农灌，地下水补充等。

(2) 地下水

西平县境内地下上层滞水总量为 2.256 亿 m³，水质良好，可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按埋藏条件，全县划分为 5 个水文地质区，即富水亚砂区、中等富水粘砂区、弱富水亚粘土区、品水亚粘土区、贫水区。由于部分地下水开发难度较大，各区之间水资源利用很不平衡，全县实际利用量只占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14%。进入 80 年代后期，由于降水量偏少，河道治理后径流下泄快，地下水得不到应有补充，加之工农业用水井大量抽用，致使一些区水位下降。如环城乡王店村周围地下水埋深由原来的 3~4m 下降到 7~8m；富水亚砂区（人和、宋集、五沟营、盆尧 4 乡及谭店北半部）地下水埋深原为 2.06m，单井出水量 70m³/h，1993 年地下水埋深降到 6.4m，单井出水量减少为 50m³/h。

地下水流向呈西北至东南，项目所在区域属富水亚砂土区，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砾石亚砂土，厚度达 47m。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埋藏较浅，水量丰富。浅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3~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50~70m³/h。深层地下水平均埋深 55~220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80~100m³/h。

5、动植物资源情况

西平县植物地理分布上属于温带夏绿林与暖温带混交林的过渡地带，温度、雨量等条件均适合温带森林的生长。但目前自然森林已很少，多为人工栽培的林木和灌木，其中大部分地区为草木植被和人工栽培的农作物。

6、土壤

西平县土壤可分为黄棕壤土、潮土、砂姜黑土三种土类型，五个亚类（砂姜黑土、黄潮土、灰潮土、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十二个土属，三十三个土种。黄棕壤土主要分布于县境西部低山丘陵区、冈丘区及部分高地，面积 44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

面积的 35.5%，大部分土层较厚，适宜耕作。潮土主要分布在洪河、柳堰河及其支流两侧，面积 25.85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0.7%，适宜耕作。砂姜黑土主要分布在淤泥河两岸及白坡寺、胡坡等低洼地带，面积 54.5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3.8%，土层深厚，较易耕作。

项目选址区域及周边属于城市生态环境，无珍稀动植物，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估计、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规划：

1、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概况：

一、城市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1、县域：西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1089.8 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指本规划由西平县传统城区、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组成的县域中心城市，规划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范围 57.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7.96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其中：

近期为 2013——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2030 年以后为远景规划展望。

三、城市人口规模

近期 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为 30.2 万人；

远期 2030 年城市人口规模为 46 万人。

四：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2013-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 32.6 平方公里；

远期（2021-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为 47.96 平方公里。

五、城市性质定位

京广城镇发展轴县级节点和驻马店市域北部门户，西平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引导全县产业和人口有序集聚、生态宜居的县域中心城市。

六、产业空间布局

采取“园区集聚，轴带拓展，极点增长”的布局模式，构建“一心、一带、两轴”的产业发展空间结构，通过构建“产业增长点—产业集聚区—产业带（轴）”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带动地区经济增长。“一心”是指以西平中心城区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是西平产业发展和经济辐射中心。“一带”是指沿南北向纵贯西平县的京广铁路、107 国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的产业带，特别是在人和乡，可以依托其靠近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缘优势，与漯河对接协调发展以生态食品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区。

“两轴”分别是沿东西向横穿西平县的 331 省道的产业发展轴和沿东西向西出北路的产业发展轴。

七、城市发展目标

坚持低碳、健康、生态、和谐的城市发展理念。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核心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和区域影响力。引导城市发展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西平”和“美丽西平”，把西平建设成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社会和谐、特色鲜明、经济发达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具有：高层次高水准的产业基础、高效率高效益的城建设施、配套完善的社会服务设施 and 高质量高品质的生活环境。

八、城市规划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整体城市布局结构为“三水贯城、三区互动、轴线拓展、中心集聚”，形成西北而“居”、东南为“工”的空间格局。

1、“三水贯城”。贯穿中心城区的洪河、红澍河和溢洪道三条水系，形成了三条生态性景观廊道。洪河两岸将形成新城区和老城区相联的一条滨水景观带，也是形成西平县城市新区和老区互动的纽带。溢洪道和红澍河则分别穿越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是两个功能区内的游憩滨水景观带，不但串联了多个休闲公园，同时也贯穿了居住区、商业区、体育休闲区等，提升了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品质。

2、“三区互动”。城市新区、老城区和产业集聚区形成功能互补、各具特色、联系紧密的三个城市功能区。城市新区以现代服务业集聚为主，形成宜居生态、人文魅力的时代风貌，成为西平新时期的城镇化发展的样板区。老城区以传统商贸业为主，以有机更新的方式进行逐步提升，营造出传统文化、历史悠久、邻里和谐的新面貌。产业集聚区则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循环经济和产业集群为理念，发展成为西平传统产业转型的示范区和新兴产业的孵化区。

3、“轴线拓展”。以城市新区的柏亭大道、老城区的护城河路为依托，形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两条城市发展主轴，柏亭大道的东西主轴线是城市新区的主要延伸和拓展方向，而护城河路的南北主轴线则引领了老城区的拓展方向。另外，依托凤鸣大道、西平大道、迎宾大道形成西平县中心城区的次要发展轴线，与依托柏亭大道、护城河路形成的两条城市主轴线相呼应，共同构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网络结构。

4、“中心集聚”。两个主要中心（服务新老城区），分别是城市新区柏亭大道和凤

鸣大道交叉口处的商务行政办公服务中心，以及老城区西平大道和护城河路交叉口处的商业商贸服务中心。多个次级中心（服务各个次级功能区），分布在大型居住区内的商业服务中心、产业集聚区的公共服务中心等。形成了西平县中心城区的多级中心结构。

九、城市远景规划展望

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应加强与谭店、宋集、盆尧和二郎同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远景可以形成城市的外围组团，同时组织好与国道、省道和城区的交通关系。以农田、绿地隔离，以快速交通相联系，形成功能互补、规模适度、景观风貌独具特色的大城市，成为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远景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大约 65 平方公里左右，能够满足约 65-70 万人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十、远景用地指引

1、京广铁路以东和东环路以西地区

在京广铁路以东地区南部远景建设较大规模的工业及物流仓储园区，使之成为远景西平县产业发展的主战场和大平台，以充分利用靠近省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的交通便利条件和近产业集聚区的区位优势。建设应合理并逐步、分期进行土地批租及划拨，严格控制工业区的准入门槛，并预留公共绿地保证工业及物流仓储园区的良好环境。同时，铁东片区的北部应延续中心城区铁东片区生活职能的布局，使之发展为远景为产业发展配套的综合型城市生活区，配套必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达到“职住平衡”的目的，发展为城市远景的又一新城。

2、西环路以东和洪河溢洪道以西地区

过境绕城公路（西环路）以东和洪河溢洪道以西地区依托城市建设区可在远景期间继续适当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 107 国道改线及毗邻安信快速公路的交通便利条件，在城市西北部重点发展商贸服务和物流仓储业，其他区块可进行已居住及配套服务开发为主，满足城市人口集聚和城市规模扩大带来的用地需求。

3、南环路以北和西环路以东地区

南环路以北和西环路以东地区应当在严格保护土地资源的基础上，重点考虑水源保护等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因素，除结合产业集聚区的拓展外，建议应当严格控制南环路以北地区的大规模建设；西环路以东地区则可结合产业集聚区的西片区，远景继续

向西适当拓展，但不宜为“满铺”式的发展，可依托 331 省道，在西南部区块适当发展工业和物流仓储为主的功能区块，重点实施优化布局对策，形成配套完善、品质较高的城市生态产业区块。

根据《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产业发展带。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

2、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

为完善城乡规划体系，深化《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的要求，调整了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形成了《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河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西平县县城南部，在县城建成区内，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km²。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3）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

规划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概括为“四轴四区多中心”。

“四轴”按主要功能可分为一条东西向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其中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轴线是指以迎宾大道为依托，贯穿产业集聚区西、中、东三个片区的联系轴线，既是产业景观大道，也是交通联系的主要东西通道，同时迎宾大道现状是省道 331 线的一部分和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平连接线；三条城市发展功能发展次轴指现状的 107 国道、护城河路及铁东主干道所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由北至南贯通连结城市生活、产业等功能区，远期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和景观大道，同时也是产业集聚区主要交通干线，是一条带动南部城镇进一步发展的区域性发展轴线，是影响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及其空间布局结构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四区”主要指由 G107 和京广铁路自然分割的几部分，包括西部产业区、东部产业区、中部产业区和一个集中生活配套区。

“多中心”指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中心，位于红澍河北侧，工业大道南侧、临建设路和解放路的核心区域，布置产业集聚区主要公共设施用地，为集聚区提供行政管理、科技研发、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绿化休憩等中心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另外在迎宾大道以北形成一个生活配套服务中心，不但方便居民生活服务，同时也是产业的配套服务区域。在其他产业片区内也布局了多个次中心，提供便捷的服务。

(4) 产业选择与布局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该项目属于服装生产项目，位于集聚区的东部产业区，规划为工业用地，且产生的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3、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验收。现一期收水规模为 2.3 万 m³/d，还富余 0.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 16km²，人口近 15 万人。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_{Cr}50mg/L、BOD₅10mg/L、氨氮 5（8）mg/L、SS10mg/L。尾水排入红澍河，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257—2016）标准要求，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7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mg/L)	350	150	210	35	3.0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0.5

本项目位于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区域内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

4、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西平县共划分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即西平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批复范围如下：

表 8 西平县县级水源地保护区批复范围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保护区批复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边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位	取水井外围55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外，小洪河以北，引洪道以西1~10 号、引洪道以东11~13 号各组取水井外围6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区域。	/

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 7150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五、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9 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二、重点任务</p> <p>(二)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装置采用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要求

六、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参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详细要求		

1.1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进库储存，不设料场	符合
1.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无料场	符合
1.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大门。	符合
1.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车间地面所有地面均硬化	符合
1.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独立的集气装置	符合
1.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功能区分明，无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1.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不涉及	符合
2.1	物料 输送 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符合
2.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不涉及	符合
2.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不涉及	符合
3.1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已安装集气设施	符合
3.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设置原料仓库	符合
4.1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	符合
4.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	符合

4.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无需设置高压清洗装置	符合
-----	--	--	----------------------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 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中西平县区域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的监测统计数据来说明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表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c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78	70	111.4%	不达标
PM _{2.5}		44	35	125.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平县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₂、NO₂ 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₁₀、PM_{2.5} 存在超标现象，故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西平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以及大气污染物迁移等原因导致空气污染加剧。根据国家“十三五”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总体要求，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驻政办〔2018〕157号)及《西平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西发〔2016〕9号),通过区域消减来保障集聚区的未来发展建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属于三级B类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以上蔡陈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说明红澗河水质,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2019年2月的COD、氨氮、总磷的常规监测数据,常规因子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见下表及下图:

表 1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监测因子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2019年2月	24	3.93	0.09
III类标准值	20	1	0.2
超标率(%)	0	0	0

根据上表和上图,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除总磷外,COD和氨氮指标存在超标的现象,红澗河是西平县城东、城南区域的主要纳污河流,一方面上游天然径流不足,另一方面沿途接纳了较多的生活污水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导致主要水体污染因子存在超标现象。

目前西平县实施了“西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对沿河排污口治理等措施,红澗河水质目前持续好转。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121 服装制造——其他”,为地下水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引用《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进行分析,监测日期为

2019年03月22日~23日，监测点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位于项目西侧约1650m，地下水监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13 地下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mg/L)

监测点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程度
		2019.03.22	2019.03.23		
西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pH	7.07	7.11	6.5-8.5	达标
	总硬度	384	35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20	631	1000	达标
	耗氧量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氨氮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亚硝酸盐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从上表分析，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场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对建设地点的声环境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2，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单位	昼间噪声最大值	夜间噪声最大值
N1 东侧厂界	dB(A)	57.2	46.3
N2 南侧厂界		55.4	48.6
N3 西侧厂界		58.1	45.2
N4 北侧厂界		56.3	46.2

根据上表中的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区域土壤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现场踏勘，项目评价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区。区内无重点保护文物、估计、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距厂址较近的居民区、学校、村庄、单位、周围生态环境，详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4.03413773	33.34932089	邢庄	324 人	(GB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	E	270
	114.02993202	33.34769011	田庄	288 人		SW	140
	114.02712107	33.34603786	徐魏庄	600 人		SW	498
	114.02171373	33.34633827	魏庄	156 人		N	430
	114.01961088	33.36273193	小董庄	500 人		NE	430
地表水	114.04988766	33.35779667	红澍河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	SW	1410
声环境	114.03376222	33.35439563	四周厂界	/	(GB3096—2008) 3 类	/	/
	114.02993202	33.34769011	田庄	288 人	(GB3096—2008) 2 类	SW	140

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 (2.0mg/m ³)。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具体见下表。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20	≤1.0	0.2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表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pH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氨氮	0.5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4. 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要求。							
	表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	项 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	/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	/	/	小时值 6， 一次值 20
	(2) 废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6~9	350	200	250	35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19 t/a，废水总量指标：COD：0.018t/a，NH₃-N：0.001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仅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只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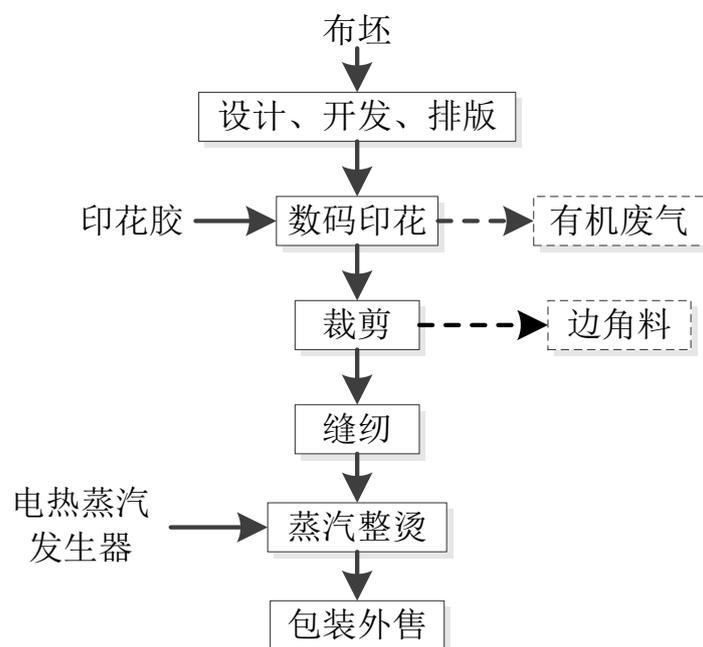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的布坯经设计、开发、排版后经数码印花机印制花纹，少部分衣物采用人工印花。

(2) 印好的布料经人工裁剪、缝纫后制成衣服。

(3) 电热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对衣物进行整烫，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设数码印花机 15 台，其中数码印花、晾干期间油墨中的溶剂（乙醇）会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1 吨/年，其中溶剂乙醇含量为 5-10%，本环评按 10% 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

印花、晾干有机废气经采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 90%，风量 10000m³/h，有机废气综合净化效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2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印花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t/a	0.081 t/a	0.009 t/a, 0.00375kg/h, 0.375mg/m ³	0.01 t/a, 0.00417 kg/h

由上表可知，项目印花、晾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2 水污染物

本项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蒸汽整烫用水

(1)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住宿。员工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按 50 L/人·d 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

(2) 蒸汽整烫用水

蒸汽整烫用水量按蒸汽产生量计，为 0.3t/h，每天使用量约为 5h，则整烫用水量为 1.5t/d。

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情况见下表、下图。

表 24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量	自来水用量	排放量
1	生活污水	50L/p·d	30 人	1.5m ³ /d、450m ³ /a	1.2m ³ /d, 360m ³ /a
2	蒸汽整烫用水	1.5t/d	1	1.5m ³ /d、450m ³ /a	0
合计				3m ³ /d、900m ³ /a	1.2m ³ /d, 360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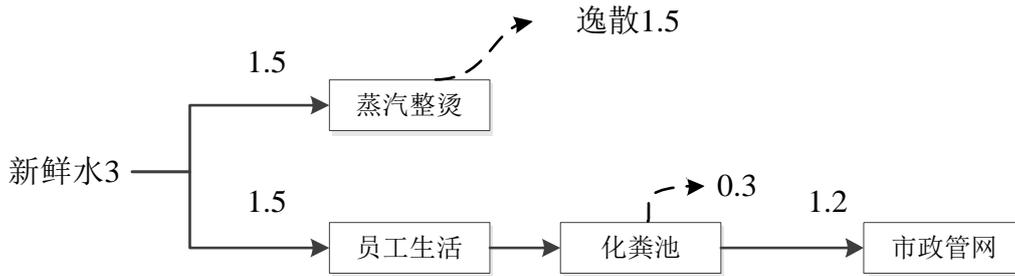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预计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表 25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 因子	处理前		治理措 施	去除效 率%	处理后		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废 水	360	pH	6-9	--	化粪池	-	6-9	--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COD	300	0.108		10	270	0.0972	
		氨氮	25	0.009		12	22	0.0079	
		动植物 油	60	0.0216		20	48	0.0173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源于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等，设备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本项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6 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数码印花机	< 70	15	连续	封闭降噪	50
空压机	< 90	1	连续	隔声、减振	70
冷干机	< 85	1	连续	隔声、减振	65

吸风机	< 85	2	连续	隔声、减振	65
缝纫机	< 70	1	连续	隔声、减振	50
裁片机	< 70	5	间断	隔声、减振	50

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料边角料、废油墨空桶、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员工 30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 (4.5t/a) 收集后由当地环保部门清理。

(2) 布料角料

项目布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布料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 2% 计，则项目布料角料产生量为 0.6 万 m²，根据各类布料的克重，项目布料角料产生量为 3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废油墨空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包装桶，使用过程中废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收集后，待供应商下次供货时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原料用量，产生量为 20 个/年，桶重按 2kg 计，约 0.04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废油涂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应与供应商签订该类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的合同，并提供交接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 废紫外灯管

UV 灯管长时间运行后，设备内的灯管会出现老化或损坏的情况，废灯管产生量根据使用寿命及更换量计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900-023-29。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内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活性炭吸附效率 250g/kg 活性炭，本项目通过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81t/a，为保证吸附效率，评价建议营运期内活性炭更换批次为 10 次/a，即每 30d 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32.4kg。因此，项目营运期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05 t/a（更换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表 27 项目固废产生及采取的处置措施

工序	名称	产生量（单位）	性质	拟采取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布料角料	3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废油墨空桶	0.04 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装置	废紫外灯管	0.02t/a	危险固废（编号：HW29：900-023-29）	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405t/a	危险固废（编号：HW49：900-041-49）	资质单位处理

2.5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t/a	0.081t/a	0.019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m ³ /a	0	360m ³ /a
		COD	0.108 t/a	0.0108 t/a	0.0972 t/a
		氨氮	0.009 t/a	0.0011 t/a	0.0079 t/a
		动植物油	0.0216 t/a	0.0043 t/a	0.0173 t/a
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4.5t/a	0	
	布料角料	3t/a	3t/a	0	
	废油墨空桶	0.04 t/a	0.04 t/a	0	
	废紫外灯管	0.02t/a	0.02t/a	0	
	废活性炭	0.405t/a	0.405t/a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t/a, 3.75mg/m ³	0.009 t/a, 0.37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t/a, 0.00417 kg/h	0.01 t/a, 0.00417 kg/h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水量	360 m ³ /a			
		COD	300 mg/L	0.108 t/a	270 mg/L	0.0972 t/a
		氨氮	25 mg/L	0.009 t/a	22 mg/L	0.0079 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裁剪工序	布料角料	3t/a		0	
	印花	废油墨空桶	0.04 t/a		0	
	废气治理	废紫外灯管	0.02t/a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405t/a		0	
声 噪	营运期	主要来源于来源于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等,设备源强在 70~90dB(A)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阶段,不新增占地,周围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室内简单的装修改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区的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办公区装修及设备进驻安装均在室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2.1.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气达标分析对照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值		排放限值		判定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375	0.00375kg/h	80	/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 DA001 排气筒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1.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3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9
最低环境温度/℃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源强参数选取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调查如下表。

表 31 点源源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14.060900 81	33.366932 27	15	0.5	16.7	5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75

注：X, Y 取值为国家-80 坐标系，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图获取。

表 32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非甲烷总烃	114.060 79084	33.366910 82	40	12.5	90	5	2400	正常	0.00417

(3) 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A 中 AREScreen 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出 现距离 (m)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max} (%)	D10%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413	27	2000	0.017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7819	25	2000	1.539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1.5391%， C_{\max} 为 $30.7819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375	0.00375	0.009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 号	生产车 间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2	0.01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

2.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计算结果如下：经计算厂区内无超标点存在。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建议将印花工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3m/s），不让废气外泄。

2.1.5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项目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较低，非正常工况下依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下风向的污染物浓度会有一定的影响。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周围大气环境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同时，企业要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2.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环评按照三级 B 评价范围，仅对项目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2.2 废水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 m³/d，36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滹河北岸、原油粘厂北侧、紧靠西平——重渠公路东侧的区域，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

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保验收，现一期收水规模为 2.3 万 m³/d，还富余 0.2 万 m³/d。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6%，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占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2.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从本项目生活废水水质情况分析，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较低，该生活污水与城市其它排污混合后不会改变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使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在设计要求范围之内。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废水接水水质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2.4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如下：

表 3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		

	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18	50		
	氨氮	0.001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PH、COD、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3 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为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重点防渗区为：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为：原料暂存区；非防渗区为除上述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具体防渗措施及要求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很小。

2.4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压缩机等，噪声源强一般在70~90dB(A)之间。以上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按照噪声叠加、距离衰减模式对项

目噪声进行预测。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1 为室内某源距离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维护结构处产生的第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_{oct} = L_{oct,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符号和单位见 HJ2.4-2009。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内，厂房维护结构为夹心防火板，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可综合降噪 15dB(A)以上，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经厂房和距离衰减后各场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38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隔声 量	与厂界距 离 (m)	贡献 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	25	41.8	57.2	46.3	57.6	46.3	65	55
南厂界	15	5	56	55.4	48.6	55.8	48.6	65	55
西厂界	15	35	38.8	58.1	45.2	58.3	45.2	65	55
北厂界	15	5	56	56.3	46.2	58.5	46.2	65	55
田庄	15	140	43	55.4	48.6	55.6	48.6	60	50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在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田庄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场界外无夜间噪声影响。建设方应做好以下措施减少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1、加强设备维护，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运转使厂界声环境超标。
- 2、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可将噪声产生量大的设备安置在厂房南侧中间的位置，并合理安排各工序工作时间，防止高噪声设备相互叠加。

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料边角料、废油墨空桶、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由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这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

由工程分析，项目布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渗、防漏、防粉尘污染措施。
- 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
- ③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这部分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储存和运输。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废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规定的标签。

④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应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储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

废种类和特性分区储存，每个储存区之间宜设置档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雷、防扬尘装置。另外，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⑧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废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如下要求：卸载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废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搜集槽和缓冲罐。本项目危废由专门的危废处理单位上门收取。

B、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储存的台账制度，危废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期限
1	危废暂存间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5 m ²	密闭储存	3t	3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认真做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2.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评价。

2.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敏感目标一览表

2.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布匹、水性油墨遇明火引发火灾，主要影响途径为空气和水。

2.6.4 环境风险分析

(1) P 的分级确定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单位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见下表。

表 4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坯布	/	5t	500t	0.01
2	油墨	/	0.05t	10t	0.05

根据上表可知变压器油 $Q=0.0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

下表：

表 4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2.7.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围绕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存在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有：

(1) 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运输的二甲苯将采用密闭式料筒运输，风险度极低。

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的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如不遵守交通规则，误操作等。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二甲苯泄露或引起火灾的可能，同时输送车辆配有专门的防火防爆设施以防发生事故时风险的扩大。

(2) 储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系列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仓库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易燃物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3) 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常用的防护措施主要有四种：遏制、泄放、抑制、隔离。其中泄放分为正常情况下的压力泄放和无火焰泄放、隔离分为机械隔离和化

学隔离。主要防护设备包括防爆板、防爆门、无火焰泄放系统、隔离阀以及抑爆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建设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事故废水收集池，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备等。在实际应用中，并不是每一种防护措施单独使用，往往采用多重防护措施进行组合运用，已达到更可靠更经济的防护目的。

2.7.5.2 应急要求

对于项目主要风险（主要是火灾、泄露事故），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 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厂房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环境保护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2.7.6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二甲苯等有机物属非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驻马店)市	(/)区	(西平)县	(智商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6102687	纬度	33.366980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应急预案内容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2.7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项目所使用的物料不含《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驻政办（2017）110号中规定的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氨氮，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污水不会外渗，故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土壤防治措施可行。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布置原则为：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工艺生产流程要求，集中、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同时满足防火、安全、卫生、交通运输的要求。本项目一楼用于印花，二楼用于裁剪、三楼用于办公和纺织，四楼用于纺织。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噪声产生量大的风机生产设备等均位于厂房内，经厂房遮挡等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2.9 总量控制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目前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也是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分级审核的通知》（豫环文【2016】38号）及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COD、氨氮。

①废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 t/a。

②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 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然后排入红澍河 (排放浓度: COD: 50 mg/L, NH₃-N: 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t/a, NH₃-N: 0.0018t/a。

2.10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 需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四周厂界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₅	1 次/半年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布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上述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等应以报表形式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印花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达标排放
水 污染	生活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满足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裁剪工序	布料角料	外售资源化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印花	废油墨空桶	厂家回收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治理	废紫外灯管	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声 噪	营运期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措施后，噪声厂界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污染物排放较小，经采取遮盖、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故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2.1.2 有机废气

(1) 废气处理措施方案比选

表 45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对比表

处理方法	优点	缺点	适用条件
直接燃烧法	①操作简单,维护容易②不需要预处理有机物可完全燃烧③有利于净化含量高的废气④燃烧热可作为烘干室热源综合利用	①NO _x 的排气量增大②当单独处理时,燃料燃烧费用较大	风量相对较小,浓度较适中的有机废气
吸附法	①可回收溶剂②可净化低浓度(一般<1000mg/m ³)、低温度废气③不需要加热	需进行废气预处理,当温度过高时吸附失效,吸附剂定期更换再生费用大	适用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
吸收法	工艺流程简单、吸收剂价格便宜、投资少、运行费用低	对设备要求较高,对废气组份要求严格,一般不允许废气中含固体颗粒物,需要定期更换吸收剂	适用于低浓度高通过量有机废气
等离子废气处理	设备阻力小,处理效率高	运行不稳定,成本高,耗能高,维护维修费用高、难度大	适用于其它方法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
催化燃烧法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 ①装置较小②燃料费用低③NO _x 生成少	①需要良好的预处理②催化剂中毒和表面异物附着易失效③催化剂和设备较贵	适用于各种浓度的废气净化,适用于连续排放
冷凝法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废气净化
光氧	①适用范围广②处理效率高③	需要定期更换紫外灯管	可适应高、低浓

催化法	不产生二次污染④运行费用低、 维护简单		度，大气量，不同 恶臭气体物质的 脱臭净化处理
-----	------------------------	--	-------------------------------

由上表可知；七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液体吸收法吸收液需再处理，易出现二次污染；冷凝法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不成熟；光氧催化法适用于高、低浓度、大气量的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直接燃烧法燃料费用较大；催化燃烧法适用于连续排放。评价认为：吸附法净化效率高，系统运行稳定，操作维修方便，运转费用低，建议企业采取“UV+活性炭处理”工艺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 UV+活性炭处理工艺，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经“UV+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分析，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量、水质均在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排入污水厂措施可行。

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经采取分区防渗处理，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环评建议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底座或减震垫等，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噪声设备，加强遮挡，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标，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故噪

声防治措施可行。

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料边角料、废油墨空桶、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建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因此暂存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固废、危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7 土壤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焊丝不含《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驻政办〔2017〕110号中规定的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危废等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对土壤的污染很小。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氨氮，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污水不会外渗，故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土壤防治措施可行。

2.8 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治理等，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6 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类别	时期	环保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运营期	设备封闭式集气罩+UV+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各数码印花机	1 套	8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车间封闭	/	1	2	厂界达标
废水	运营期	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5m ³ ）	/	1 座	现有	满足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运营期	隔声、减振、封闭降噪	各噪声设备处	若干	1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固废	运营期	垃圾箱、垃圾桶	厂区内	若干	1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暂存点	厂区内	1 座	1	
		危废暂存间	厂区内	1 座	2	
合计					15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项目投资 40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安装服装生产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服装印花 1000 万件/年。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 年本）》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

（1）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地下饮用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 7150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供水井为西南侧 140m 处的田庄集中供水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根据《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平县 2013—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

（3）该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内。该项目属于服装生产项目，位于集聚区的东部产业区，规划为工业用地，且产生的主要污染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在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可行。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4.1 西平县一个基准年内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项目中 SO₂、NO₂指标均能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而 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故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4.2 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除总磷外，COD 和氨氮指标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4.3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5.1 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室内简单的装修改造。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区的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部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办公区装修及设备进驻安装均在室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 运营期

5.2.1 环境空气

5.2.1.1 生产废气

（1）有组织

印花废气经设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

经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5.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5.2.3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厂界四周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田庄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5.2.5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建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因此暂存措施可行。

5.2.6 对土壤的影响结论

项目所使用的物料不含《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驻政办〔2017〕110号中规定的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危废等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氨氮，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污水不会外渗，故对土壤造成影响很小。评价认为项目土壤防治措施可行。

5.3 总量控制结论

（1）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 t/a。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红澍河（排放浓度：COD：50 mg/L，NH₃-N：5 mg/L）。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8t/a，NH₃-N：0.0018t/a。

6. 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禁止各环保措施未完成或不完善时投入生产。

(2) 确保工程的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及频率中要求，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相关污染源监测。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管理，分类存放，及时处理。

(5) 加强噪声治理和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厂房认购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附图 5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附图 6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附图 7 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照片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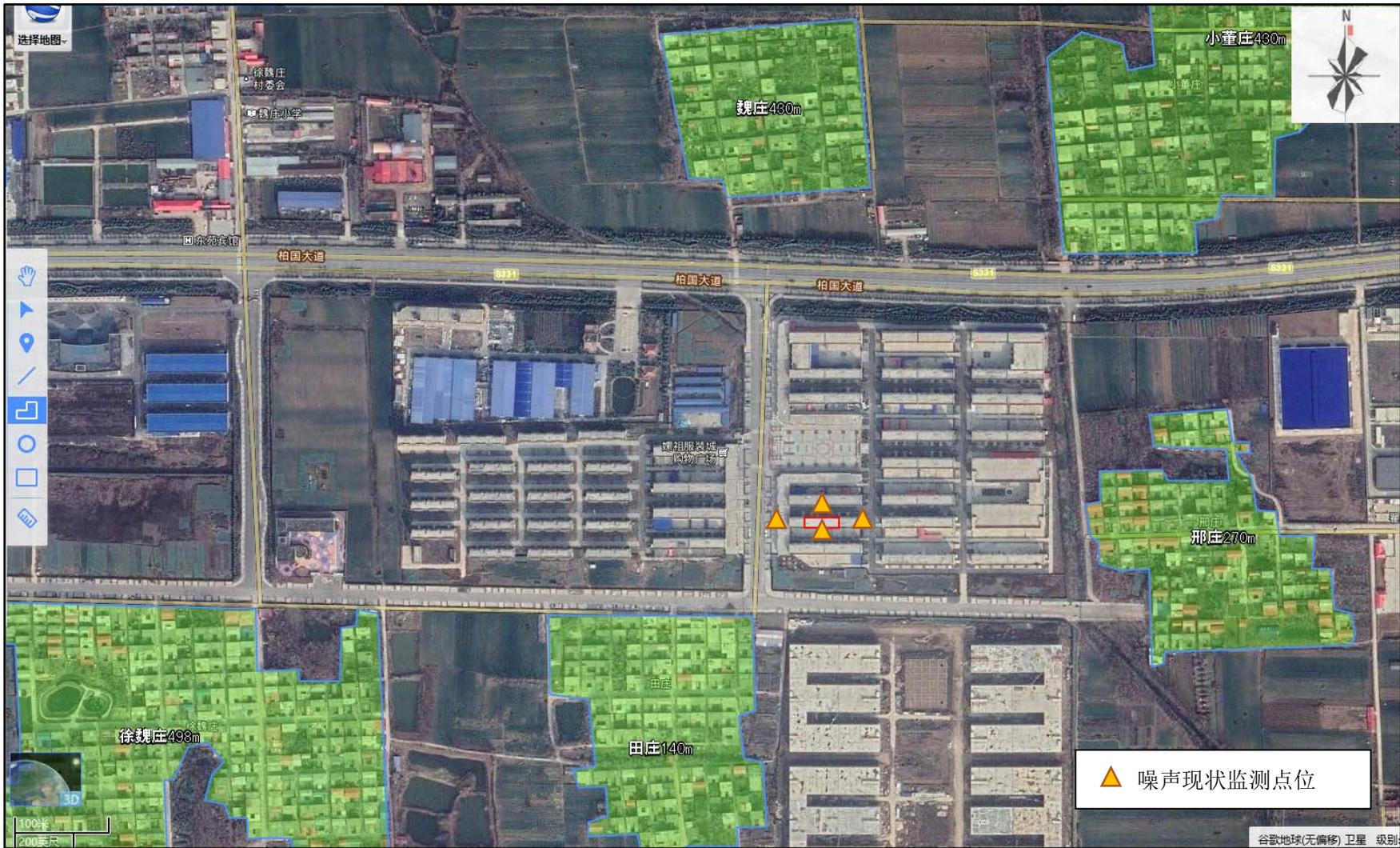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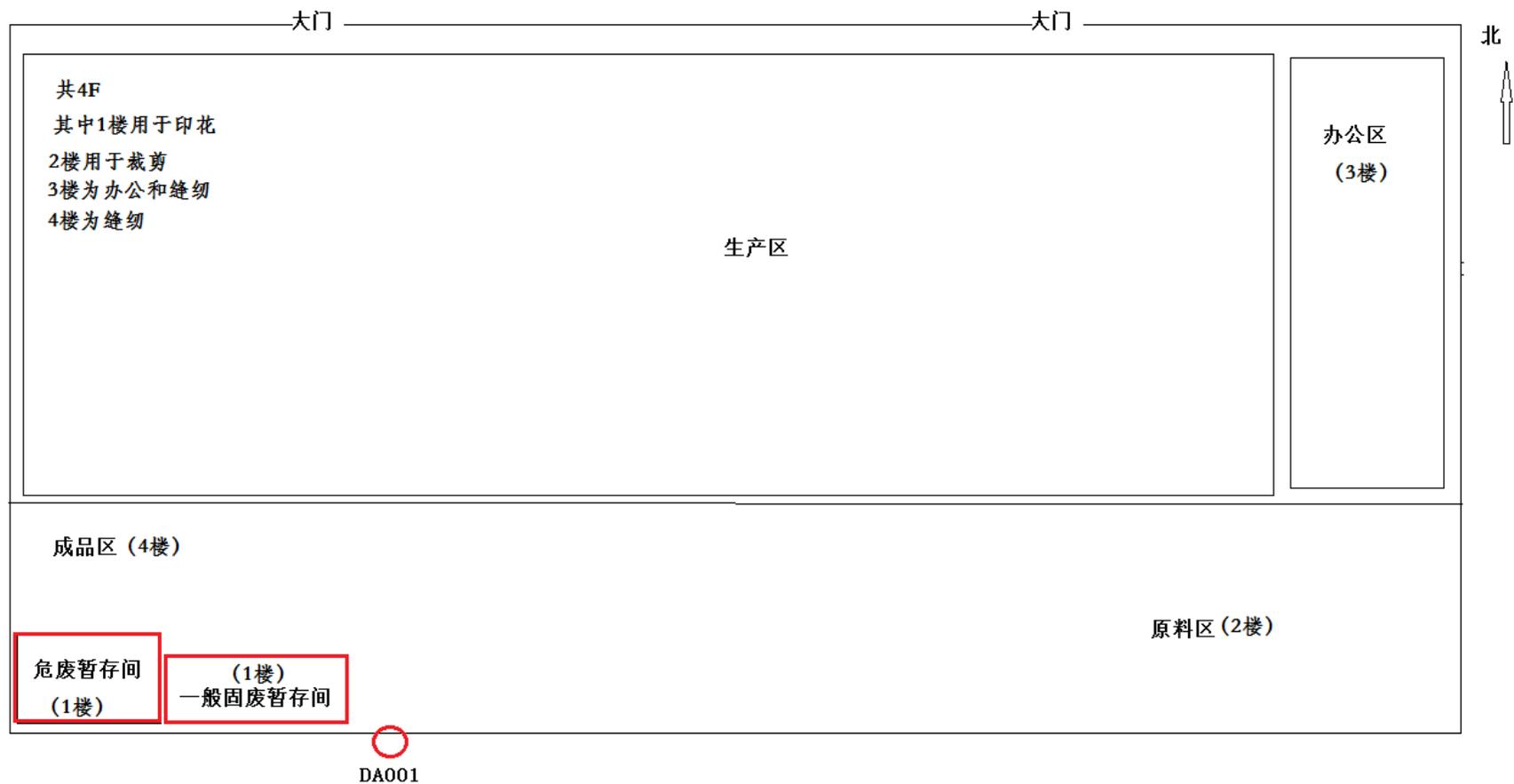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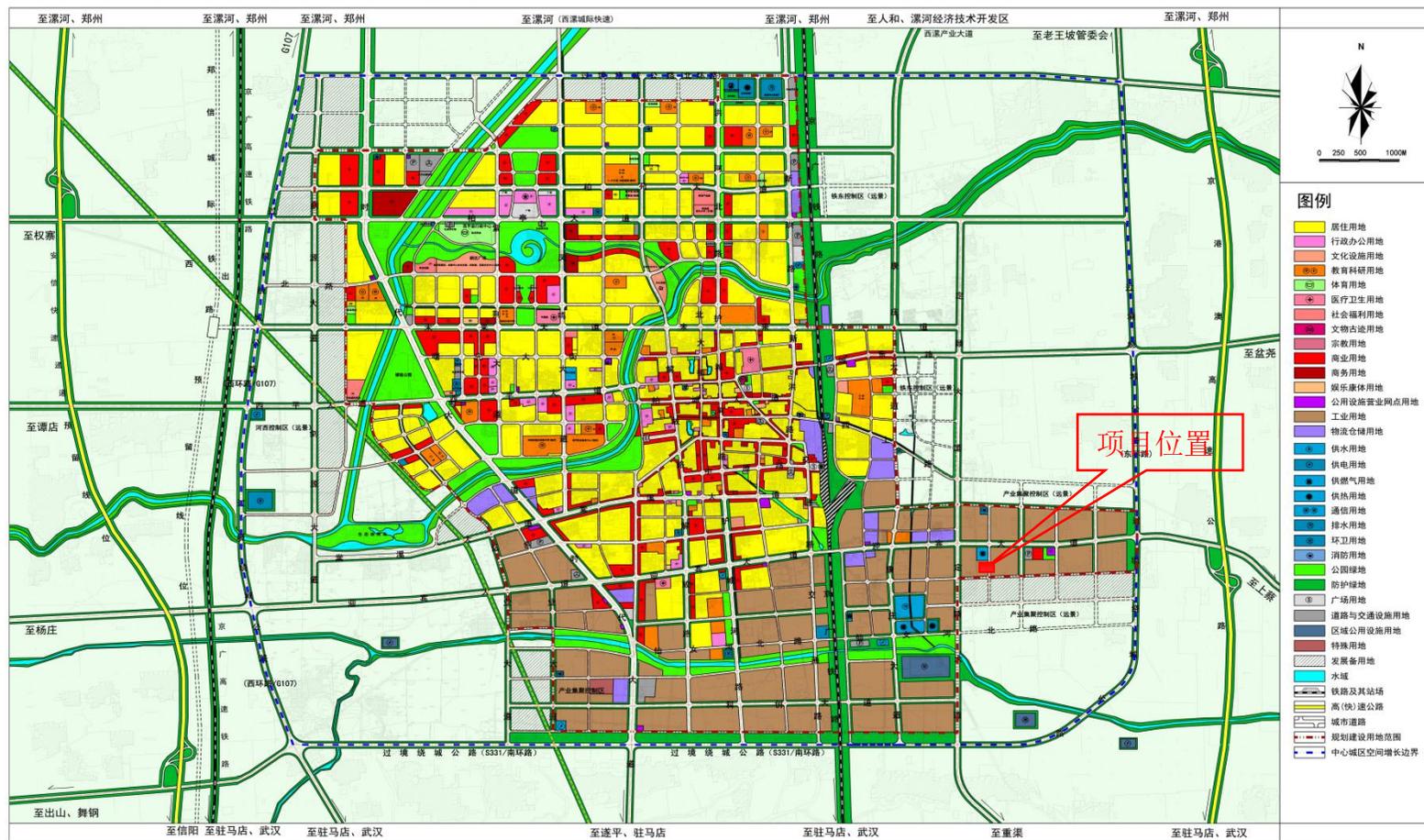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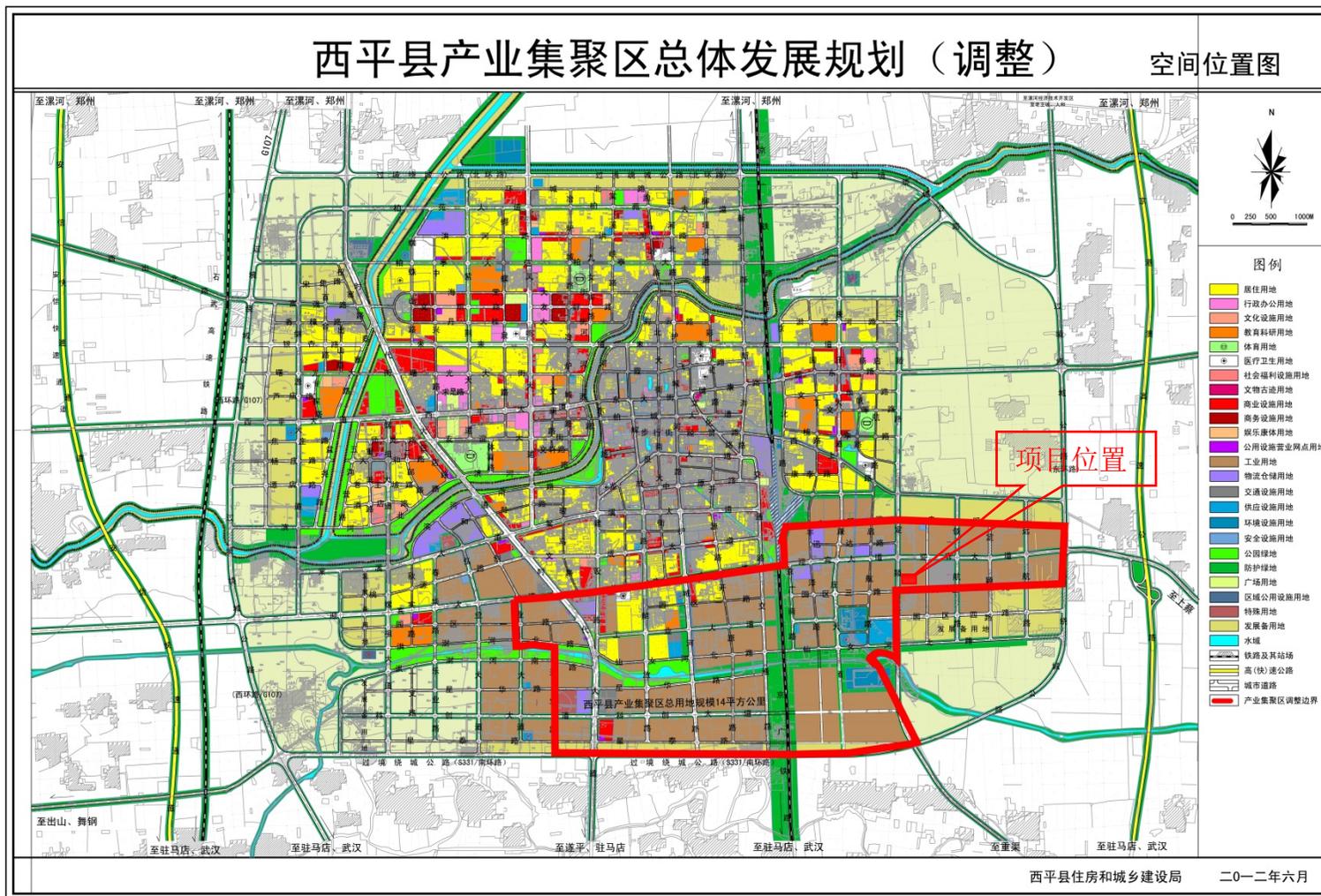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及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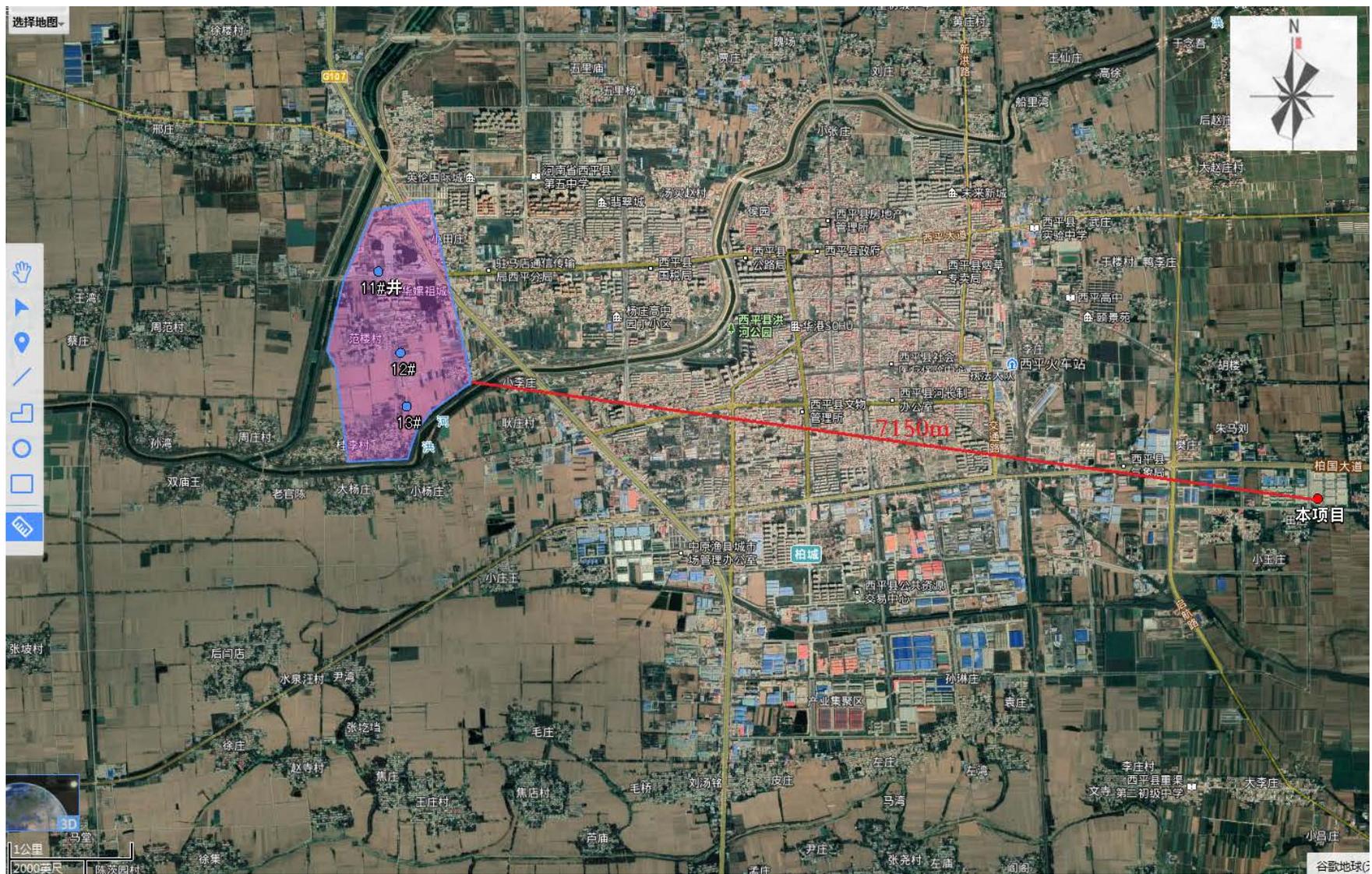
附图5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6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附图 7 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厂区现状

附图 8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决定开展“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工作。

委托方：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1-411721-04-01-824004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0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MA9GA55E2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B1栋2-3单元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 综合办公室, 仓库等相关配套设施2000平方米。

工艺技术: 原料-辅料-设计-开发-排版-印花-剪裁-生产-蒸汽整烫-包装-销售。

配置: 裁床-电脑压衬机-电裁力-电脑缝纫机-电脑锁边机-包缝机-烫台-电脑打结机-电脑钉扣机-电脑锁眼机-整烫锅炉-曲缝机-拉条机、数码印花机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项目
认 购 协 议 书

甲方（出卖人）：河南三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郜杰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邮编：463900 联系方式：13643907999

乙方（买受人）：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富强

邮编：463900

联系方式：13196617583

乙方欲购买甲方开发建设的“螺祖服装新城-智尚工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智尚工业园项目）的厂房。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开发建设的厂房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乙方认购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智尚工业园项目工程中的：

厂房 2 套 (995 平方米/套)，建筑面积 1990 平方米（暂定，以房产测绘数据为准），单价 900 元/平方米，总价为（小写）¥1791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接收房款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三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银行账号：411729010150004401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与乙方需确定所购房屋位置,以平面图所列房屋编号为准,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同一房屋编号的认购协议。

(二) 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付款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交款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 乙方付清所有房款后,甲方通知乙方在指定的地点与之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四) 自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首付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认购房屋交付乙方,乙方可以入住并组织装修。

(五) 如乙方出现违约支付剩余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首付款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六) 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条件立即撤出厂房,投入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者恢复房屋原状,乙方每迟延一天搬离房屋,按日每日1万元支付违约金。

(七)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方式为:向本协议约定的联系电话发出有关解除本协议的短信(甲方指定联系人:黄性敏及电话:18303631666,乙方指定联系人谢富强及电话:13196617583)次日,合同即告解除。

(八)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没履行该通知义务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行使诉讼管辖。

(四) 乙方所选购厂房编号为B1-2、B1-3;

(五) 本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于 西平

甲方(盖章):





HNDT-R-JL-BG-2021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TTHJ202103013)

项目名称: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3.03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名称: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六路公铁物流园二号楼

电话: 0373-5859195
网址: www.hndt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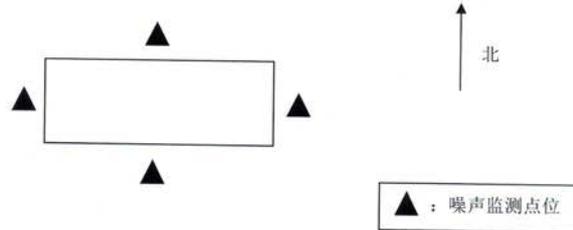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B1 栋 2-3 单元		
企业联系人	王保良	联系电话	13507662871
采样日期	2021.03.02-2021.03.03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冯世达、李崇德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别	噪声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03.02	57.2	46.3
	2021.03.03	56.8	45.7
南厂界	2021.03.02	55.4	48.6
	2021.03.03	54.9	47.5
西厂界	2021.03.02	58.1	45.2
	2021.03.03	57.7	44.9
北厂界	2021.03.02	56.3	45.8
	2021.03.03	55.4	46.2

监测点位图: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编制: 张云云 审核: 张恩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报告结束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页码
1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	已完善	P20-21
	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	已细化	P23
	结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布局及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 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	P2, P14-15
2	强化工程分析，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噪声源强；	已核实	P29,P30
	核实用水量及水平衡图；	已核实	P29-30
	核实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已核实	P31-32
	完善总量控制分析，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实施方案。	已完善	P49-50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	已补充	P44-48
3	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非正常情况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	P37
	细化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细化	P42
4	细化废气治理方案、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	P52-53
	完善废水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	P37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核实	P54-55
5	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已细化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位于西平县嫪祖服装城智尚工业园 B1-2-3 号（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 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安装服装生产线 1 条及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点等，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有自动多功能印花机平台、数码机、刺绣机、裁片机、分条机、无缝内衣机、缝纫机、空压机、冷干机、吸风机、数码印花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服装印花 1000 万件。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细化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结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布局及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强化工程分析，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噪声源强；核实用水量及水平衡图；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完善总量控制分析，补充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实施方案。补充环境风险分析。

3、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非正常情况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细化废气治理方案、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完善废水接管处理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5、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附图附件。


2021年3月7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谢富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谢富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服装印花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厂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安装服装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量1000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2101-411721-04-01-824004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B1栋2-3单元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纺织服装、服饰业18、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有数码印花工艺的 ²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TR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30)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06102687		纬度	33.366980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4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0.37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平县花之痕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谢富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MA9GA55E27		技术负责人	谢富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秀春		联系电话	189039673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嫫祖服装城智商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196617583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美庐印象小区12栋1单元120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360	0.0000	0.0000	0.0360	0.036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180	0.0000	0.0000	0.0180	0.0180				
		氨氮		0.000	0.00180	0.0000	0.0000	0.00180	0.00180				
		总磷			0.0000			0.0000	0.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190	0.000	0.000	0.019	0.019					
涉及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不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不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不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不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不选)					

¹省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²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³建设项目非线性工程中心坐标